

附件 1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民航清单 (2021 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中国民航局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	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取消民航局“设立国际机场审批”，新设国际机场依法办理口岸设置有关手续后无需向民航局申办该项许可。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 5 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 1 次符合性评价。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	中国民航局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p>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p>	<p>1.依法开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核发、驾驶员资质管理、飞行计划审批、飞行活动信息统计等工作，对非经营性航空活动的实施主体、航空器、驾驶员和飞行活动地点、时间、过程等各环节、各要素实施全面管理，实现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持续安全管理。2.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加强通用航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的信用约束。</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中国民航局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	准予许可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取消“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完善民航企业及机场年度报告制度。3.加强信用监管，对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4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维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1.申请人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对于集团化多地点维修企业，减少企业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企业申领一张维修许可证即可跨区域从事航空器及部件维修工作。	1.改进工作差错和不安全事件的监管处理流程，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2.改进监管理念和作风，不以实行单一惩戒为目标，推动企业合法经营和持续发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	中国民航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通过年报制度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监管。2.通过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主体监管。
8	中国民航局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的核发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优化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审批流程。2.对部分项目进行合并或简化，将申请要件由 36 项压减至 20 项。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对于检查绩效不良的公司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对监督检查结果由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记录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管控措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	中国民航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航线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p>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p> <p>2.通过邮寄(快递)接收申请材料、寄送许可证件。3.航空公司申请国际航权资源实行事前承诺制,要求在获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投保相关保险、对开航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国外机场运行保障和安保措施证明材料以及有能力确保航权有效执行等方面作出守信承诺。4.取消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有效期。</p>	<p>1.引入实际飞行数据,提升航线航班执行情况监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2.依法依规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时注销不符合法规要求的证照。3.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航线航班经营主体的信用约束。4.对航空公司航班计划执行情况 and 航权使用率实施监测记分,根据记分情况实施新增国际航线航班的准入惩戒,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航或未充分使用航权的航空公司实施航权清理。</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	中国民航局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取消审批中的专家评审环节。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完善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	中国民航局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及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代管人运行规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实现网上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2.对部分运行种类（如空中游览、一般商业运行）实现文件审查与现场验证环节合并进行。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	中国民航局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地区管理局				√	除被吊销、撤销、注销外，许可证长期有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载客运输类、载人作业类进行重点监管。2.建立通用航空诚信评价体系，对诚信记录较差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及强度。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	中国民航局	外航驻华常驻机构设立审批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中国民航局				√	委托第三方机构，免费向外航申请人提供全程中英文办理指导。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行政相对人，要求其整改，必要时在民航当局间进行磋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合格证等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15	中国民航局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及运行规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精简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的申请要件，优化申请系统模块。 2.合并或删减不必要的项目，避免重复提交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允许申请人网上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调整运动类和非复杂航空器的机型培训管理方式。3.对较大规模的维修培训机构，减少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维修培训机构申领一张许可证件即可跨区域从事维修培训工作。	1.改变监管方式，以培训质量为核心，发挥市场评估和学员评估作用。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	中国民航局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将训练机构合格证有效期由 2 年延长至 5 年。2.对续办训练机构合格证的，取消关于“毕业于该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学员在参加实践考试中第一次测试合格率达到 80%”的要求。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18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1.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 1 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2.在申请材料符合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要求的基础上，申请人可“最多跑一次”完成取证工作。	对航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及时告知航油企业所在机场的管理机构，发现违规情形要依法查处。
20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1.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 1 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	中国民航局	对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	批复文件和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3.取消许可证5年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